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25-26 年度

生命橋樑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第一條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各扶輪社為協助經濟弱勢優秀大學生畢業後與職場接軌，協助學子安心就學翻轉人生，特訂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時間如下：

(一) 申請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 26 歲，就讀大學三、四年級、研究所、專科學校二技部，有經濟需求，並能提供佐證文件之學生。
2. 無不良品行之情形且積極向學者。
3. 申請學生不得為現任扶輪社友之子女。

(二)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五)止。

(三) 申請方式：

1. 方式一：學生將申請文件及附件遞交國際扶輪 3461 地區之各扶輪社，由扶輪社向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25-26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委員會提出申請。
2. 方式二：由學生或學校自行將申請文件及附件寄送至國際扶輪 2025-26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委員會(以下稱主辦單位)

郵寄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91 巷 30 號

收件人：執行秘書 呂思瑩 Ying 小姐 收

聯絡電話：0920-323532

電子信箱：3461DG2526@gmail.com

第三條 參與學生權利及義務說明：

- (一) 學生有瞭解扶輪精神與宗旨及參與扶輪社例會的義務。
- (二) 學生需準時上下課，事、病假應依程序辦理；請假時數不得逾該階段課

程（或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事假需事先提出申請，病假需於上課前以電話或群組訊息告知。

- （三）出席率未達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
- （四）課堂表現、學習態度及作業等面向納入綜合評量，並作為核發獎勵之依據。
- （五）受獎學生有義務遵守國際扶輪及本計畫課程之所有相關規範。
- （六）學生應積極出席扶輪社例會，並分享學習心得或未來職涯規劃。

第四條 獎學金標準及給予方式：

- （一）第 1 及第 2 階段課程結束後，表現優良且出席率達 75%以上並出席扶輪社例會及完成導師指定任務者，第 1、2 階段每階段各給予獎學金 10,000 元。
- （二）第 3 階段課程結束後，表現優良且出席率達 70%以上並出席扶輪社例會及完成導師指定任務者，給予第 3 階段獎學金 12,000 元。
- （三）若學生第 1、2、3 階段獎學金皆領取者，獎學金總計 32,000 元。
- （四）出勤表現、學習態度、作業撰寫、職業參訪及志工服務學習等項目，若學生表現優異，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得視當年度預算給予額外之獎學金。
- （五）獎學金將於各階段課程結束後或學生完成導師指定任務並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第五條 申請流程及甄選原則：

- （一）請於公告期限截止前，檢附下列文件，透過贊助之扶輪社提出申請或自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1. 必要文件：申請表（如附件 2-1）。
 2. 必要文件：5 百字以內之自傳。
 3. 參考文件：申請者得自行視本身情況提出下列參考文件供扶輪社甄選使用：

- (1) 在校成績單正本。
- (2) 經濟弱勢之佐證文件(例如清寒證明、收入證明或相關相片或資料)。
- (3) 學校師長或社會人士之推薦函 1 份。
- (4) 其他 (例如參加社團幹部文件或得獎證明等)。

■學生可自己提出申請，亦可透過學校承辦單位統一提出申請。

■學生如係透過贊助之扶輪社提出申請，請贊助之扶輪社執行秘書向地區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 依下列甄選之優先次序決定：

1. 經扶輪社冠名贊助之學生，且參加甄試符合錄取標準，將優先錄取。
2. 依甄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3. 甄試成績相同再考量學業成績較佳者。
4. 學業成績相同再考量家庭經濟情況。

(三) 學生錄取後請至 104 人力銀行註冊並完成以下測驗：

1. 職業適性測驗：<https://guide.104.com.tw/personality>
2. 生涯興趣測驗：<https://guide.104.com.tw/interest/>

第六條 本年度預計錄取人數為 50 人。

第七條 申請此項獎學金的學生也可同時申請扶輪其他獎學金。

第八條 若學生於訓練期間因故放棄或被取消受獎資格，已核發之獎學金不需退還，未核發部分則終止給付，特殊情況將由委員會個案審核。

第九條 本計畫課程預計分為 3 階段進行，包含專業職能培訓、軟實力提升與產業實務參訪等，具體課程內容及總時數將於當年度開訓典禮時公告。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者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計畫之申請、審核、執行及相關行政目的使用。

第十一條 申請者若對甄選結果有異議，得於結果公告後 7 日內以電子郵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將審議並回覆。

第十二條 贊助社指定 1 名或數名社友擔任導師，其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導師研習，並於開訓典禮與學生認識並聯得聯繫方式。
- (二) 訓練期間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學生分享個人學習經驗。
- (三) 協助學生進行畢業後之職涯規劃與進路安排，並給予適當且必要協助。
- (四) 安排學生回到贊助社進行學習成果或未來進路報告。

第十三條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劃委員會保留修訂條文之權利。